常見納稅爭議案例

編	稅	爭議事件內容	提醒及注意租稅事宜
號	目		
1	地	房屋已按自住用稅	房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,與房屋基
	價	率課徵房屋稅,土	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二者
	稅	地不用申請就可以	規定要件及申請期限均不相同。所以,土
		按自用住宅用地稅	地部分一定要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,
		率課徵地價稅?	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2	地	新購、受贈或繼承	新購、受贈或繼承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
	價	土地,未於地價稅	規定者,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
	稅	開徵 40 日前申請按	月22日)前,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
		自用住宅用地稅率	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出
		核課地價稅。	申請,經審查核准後,當年度就可以適用。
			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次年開始適用。但如
			在辦理買賣、贈與過戶申報土地增值稅、
			契稅,或辦理繼承土地查註欠稅時,已於
			申報書表提前申請者,只要在地價稅開徵
			40日(即9月22日)前,土地所有權人或
			其配偶、直系親屬已辦竣戶籍登記,且無
			出租或供營業使用,當年就可以按自用住
			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3	房	房屋部分供作非住	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房
	屋	家使用,應如何計算	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,應以實際使
	稅	房屋稅?	用面積,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,
			課徵房屋稅;但非住家用者,課稅面積最
			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因此,非
			住家使用部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六分之
			一,按實際使用面積;但如非住家使用部
			分面積未達全部面積的六分之一,以六分
			之一為準,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
			課徵房屋稅。
4	房	房屋原來是自住使	房屋使用情形變更,應在變更使用 30 日
	屋	用,出租別人使用,	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,原符合自住要
	稅	房屋稅會不會受到	件的房屋稅率為 1.2%,如出租供他人使
		影響?	用,則視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
			率。如供住家用者,除符合公益出租使用
			者可按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外,應適用非
			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(1.5%~3.6%)。以
			臺北市為例,在臺北市持有非自住房屋 2
			戶以下者,每戶均按2.4%稅率課徵,持有
			3户以上者,每户均按3.6%稅率課徵房屋
			稅。